

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 
关于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苏同律法字（2026）第【012】号

江苏世纪同  
骑

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邮编：210019

电话：+8625-83304480 传真：+8625-83329335

#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苏同律法字（2026）第【012】号

致：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本所受公司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.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。2026年4月17日，贵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决定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。

2026年4月17日，贵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刊登了《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会通知”），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召集人、出席对象、召开方式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。

经查，贵公司在本次股东会召开20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。

2.贵公司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11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

开，会议由董事长许理浩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等相关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一致。

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内容、出席对象、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等与会议公告一致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

### 1.出席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5名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.00%。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证明，均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可以参加本次股东会，并行使表决权。

### 2.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查，本次股东会对列入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监票人、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本次会议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.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；
- 2.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3.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4.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5. 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6. 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；
7. 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8. 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9. 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9.1 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与浙江亿太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9.2 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。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 8 回避表决股东为许理浩、苏州雅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张家港雅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议案 9.1 回避表决股东为济南众成利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程序进行计票及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、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、监票的程序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页)

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许成宝

经办律师：

韩 坤

董柳檬

2026 年 5 月 11 日

事务所  
章